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199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99674A00_ATTCH1.pdf、119967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請轉知貴機關所屬人員前往港澳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